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	2024/6/4	2024/6/4	2024/6/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9,874,4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89,956.24 元，转增 26,962,33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6,836,78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	2024/6/4	2024/6/4	2024/6/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骆兴顺、钱晓晨、马洪伟、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连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8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1,204	42,361		183,5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9,733,249	26,919,975		116,653,224
1、A 股	89,733,249	26,919,975		116,653,224
三、股份总数	89,874,453	26,962,336		116,836,7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6,836,789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0.1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458,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22,92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黄韬、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 0.04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882,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方伟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章琪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2,056	99.9708	26,200	0.0190	14,000	0.0102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276,991	99.9668	0	0.0000	14,000	0.033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42,056	99.9708	26,200	0.0190	14,000	0.0102

1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1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868,256	99.9898	0	0.0000	14,000	0.0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2,600	91.5966	0	0.0000	14,000	8.4034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600	91.5966	0	0.0000	14,000	8.4034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2,600	91.5966	0	0.0000	14,000	8.4034
9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2,600	91.5966	0	0.0000	14,000	8.4034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2,600	91.5966	0	0.0000	14,000	8.40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和议案 10 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 1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敏、虞文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68,63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68,63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 号”批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33,334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13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02,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857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68,6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068,631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68,631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68,631	1.21%	1,068,631	0
合计		1,068,631	1.21%	1,068,63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857 名，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068,631	6 个月
合计	-	1,068,631	-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wlas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及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wlas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1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8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66,740.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4,459.89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50880211094000307	本次注销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531902097810909	本次注销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097810207	本次注销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100915508	本次注销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9906033907	本次注销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9906033909	本次注销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9906033910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专项账户的情况

（一）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628.3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前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专户未购买理财产品，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前述 3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17 层

咨询联系人：张东升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